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

原告 朱俐瑾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告 陳珉展

陳紘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丁○○之女，丁○○於民國112年7月18日過世，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三分之一。丁○○生前曾於112年6月30日作成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其中附表一編號1、5所示房屋及土地由被告共同繼承，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土地由被告己○○繼承，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則由被告庚○○繼承，被繼承人過世後，被告即依遺囑辦理如附表一所示房地之繼承登記，然系爭遺囑之見證人中，有違反民法第1198條第3款所定不得任見證人之情形，又代筆人兼見證人丙○○律師雖已提供遺囑製作過程之錄音、錄影資料，然錄音、錄影內容並無接續，可能為事後補錄，而依錄音內容，無法證明3名見證人於遺囑做成過程全程在場見證、確認遺囑符合被繼承人之本意，另系

01 爭遺囑作成時，亦無依照口述、筆記、宣讀、講解等代筆遺
02 囑之法定方式，不合法定要件，系爭遺囑應屬無效，則依
03 繼承之法律關係，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由兩造共同繼
04 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前依系爭遺囑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
05 塗銷等語。並聲明：被告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編號1、3至
06 5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8月25日所為之繼承登記，及被告
07 己○○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
08 9月1日所為之繼承登記，均應予塗銷。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遺囑並無不符法定要件之處，另於遺囑作成
10 時，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即兩造，縱見證人中
11 有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亦無繼承之權
12 利，難認有利害關係，仍可擔任見證人，原告主張系爭遺囑
13 無效，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15 (一)不爭執事項：

- 16 1.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女，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18日死亡，兩造
17 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
- 18 2.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30日曾作成本院卷第41至43頁所示之代
19 筆遺囑（即系爭遺囑），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為丙○○律
20 師、見證人戊○○為被繼承人之胞弟、見證人甲○○為被繼
21 承人之外甥（即被繼承人胞妹之子）。

22 (二)爭執事項：

- 23 1.系爭遺囑是否會因見證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其胞妹之子，
24 違反民法第1198條規定而無效？
- 25 2.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作成遺囑時，見證人
26 是否均在場親自見聞？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系爭遺囑是否會因見證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其胞妹之子，
29 違反民法第1198條規定而無效？

- 30 1.按「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三、繼承人及其配
31 偶或其直系血親。……」，為民法第1198條第3款所明定。

01 而上開規定，無非因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就遺囑有
02 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因而予以明
03 文禁止。惟遺囑要式性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遺囑之真實
04 性，僅係確保遺囑人真意之手段，則關於見證人資格之限
05 制，理應採取目的性解釋，亦即前揭規定所謂「繼承人」，
06 應指遺囑成立時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而言，以避免妨害被繼
07 承人遺囑遺志之實現。是此，被繼承人於遺囑成立時，倘仍
08 有直系血親，則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即非最優先順序之繼
09 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繼承
10 權，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並無利害關
11 係，應不受遺囑見證人之資格限制。

12 2.是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戊○○為被繼承人之胞弟、見證人甲○○
13 ○為被繼承人之外甥（即被繼承人胞妹之子），固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然於系爭遺囑成立時，被繼承人仍有直系血親卑親
15 屬即兩造作為先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戊○○或甲○○之母對
16 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即無繼承權，則由其等擔任系爭遺囑之見
17 證人，並無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疑慮，參照上揭說
18 明，戊○○或甲○○自非民法1198條第3款所定不得擔任系
19 爭遺囑見證人之「繼承人」或「繼承人之直系血親」，故原
20 告執此主張系爭遺囑因見證人不具法定資格而無效等語，即
21 難遽採。

22 (二)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作成遺囑時，見證人
23 是否均在場親自見聞？

24 1.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
25 段定有明文。次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
26 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
27 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
28 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
29 應按指印代之。」，則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又所謂「口
30 述遺囑意旨」，固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
31 真確；惟遺囑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

01 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
02 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最高法院
03 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判意旨參照），然縱使如此，亦必
04 須經遺囑人陳述內容明確知悉遺囑之意旨，以確保遺囑意旨
05 係出於遺囑人之自由意志，而非他人左右下之結果，並避免
06 遺囑內容因易受誤解而衍生爭執。至於見證人於宣讀筆記內
07 容後所為之講解，係使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易於了解及確認
08 宣讀之筆記內容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以確保遺囑人最
09 終意志之實現；惟所謂講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
10 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明程度亦無限制，倘於宣讀過程中
11 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
12 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
13 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
14 盡解說，即認其代筆遺囑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俾能符合
15 立法目的，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最高法院111年度
16 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就系爭遺囑之製作過程，茲據：

18 (1)證人即系爭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稱：系爭遺囑係於112年6月30日經被繼承人、3名見證人
20 即我、戊○○、甲○○當場親自簽名、按指印後作成，11
21 2年6月30日前，是甲○○跟我提到他的親人有製作代筆遺
22 囑需求，並將被告也是主要照顧者己○○的LINE給我，我
23 就用LINE跟己○○聯絡，後來己○○打LINE給我要講細節
24 時，被繼承人在旁邊，我就直接與被繼承人對話，詢問被
25 繼承人想要的遺囑內容，並在112年6月30日前，先依照被
26 繼承人的意思製作遺囑草稿，112年6月30日當天，我帶著
27 草稿到被繼承人住處，當時戊○○、甲○○都已在場，我
28 到之後就先把草稿拿給被繼承人看，請他確認是否符合他
29 的意思，確認之後，我再請他確認看看能不能將草稿的內
30 容唸出來並再確定內容符合他的意思，確定被繼承人可以
31 自己陳述內容後，我就請王證琪開始用他的手機錄音，被

01 繼承人則開始念他的遺囑內容，他念之後，我就複述一
02 次，確認遺囑內容是他的意思，當時我們三個見證人都仔
03 細聆聽被繼承人在說什麼及確認內容，被繼承人念完整份
04 遺囑後，就停止錄音，暫停約10分鐘讓他休息，因為當時
05 被繼承人罹患癌症，講話講久會喘，在這段期間內，我也
06 有再跟被繼承人解釋特留分的意思以及其他要分配的內
07 容，確定他的意思，後來休息結束準備要簽名時，我為了
08 確認是被繼承人本人簽名，我就把我的手機拿出來錄影，
09 但並沒有再同時錄音，被繼承人及我們三個見證人都簽名
10 後，就結束整個程序，從我到場拿草稿給被繼承人看、請
11 被繼承人念遺囑由我確認內容至被繼承人、見證人在遺囑
12 上簽名的過程，我們三個見證人都全程在場，112年6月30
13 日當天被繼承人的精神狀況很好，他可以清楚陳述，也沒
14 有答非所問的情況，我所提供的錄音、錄影檔案都是112
15 年6月30日當天錄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35至447頁）。

16 (2)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
17 在系爭遺囑做成當天親自在該遺囑上簽名，作成遺囑前，
18 是被繼承人先跟我提到他不想將遺產留給原告，因為涉及
19 法律問題，剛好甲○○是念法律的，就請甲○○幫忙介紹
20 律師，後來被繼承人就先跟丙○○律師討論，所以遺囑作
21 成當天，丙○○有先準備好1份資料給被繼承人看，被繼
22 承人看了之後說無誤，丙○○又請被繼承人再看一次，並
23 朗讀該資料確認無誤後，丙○○律師就請甲○○開始錄音
24 存證，但我沒有印象錄音何時結束，後來要在遺囑上簽
25 名，丙○○就說要錄影存證，當天跟被繼承人確認遺囑內
26 容時，有逐項作確認，由被繼承人先念出丙○○準備的遺
27 囑底稿上各項內容，再由丙○○重複宣讀確認是被繼承人
28 的意思，系爭遺囑上被繼承人、我們三個見證人的簽名及
29 指印，都是遺囑作成當天由本人親自簽名按印的，製作遺
30 囑之過程我們三個見證人都全程在場，被繼承人識字，製
31 作遺囑當天被繼承人的意識都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36

01 5至377頁)。

02 (3)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王證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
03 年6月30日製作系爭遺囑時，我們三個見證人都全程在
04 場，丙○○律師在112年6月30日前，就有先擬好遺囑底
05 稿，112年6月30日當天丙○○有先將底稿給被繼承人看、
06 跟繼承人說明，包含特留分的規定，確認被繼承人都了解
07 後，丙○○律師再讓被繼承人排演口述遺囑之動作，就是
08 排演看看被繼承人可不可以自己逐項朗讀遺囑底稿，該部
09 分沒有錄音，排演結束後，丙○○律師就請被繼承人逐條
10 將遺囑內容念出，再由丙○○律師逐條宣讀並確認是否為
11 被繼承人的意思，是從這部分才由我拿手機開始錄音，都
12 確認之後有休息，不會超過10分鐘，休息結束後才簽名，
13 我不記得我何時停止錄音，但在遺囑上簽名的階段，我有
14 要傳送錄音檔，當時應該已經停止錄音，被繼承人識字，
15 112年6月30日他的意識正常，另外當天也有錄影，是丙○
16 ○拿手機錄影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79至389頁）。

17 3.上開證人關於代筆遺囑做成過程，所述並無明顯扞格之處，
18 再依被告所提供系爭遺囑製作過程之錄音、錄影資料，確實
19 錄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對話內容，此有該等錄音、錄影檔
20 案及譯文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1至295、351頁、證
21 件存置袋），而將系爭遺囑及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交互以
22 觀，可知於系爭遺囑製作過程中，被繼承人確實清楚逐項念
23 出包含其名下不動產之地號、建號、面積、權利範圍、車輛
24 之車牌號碼等資訊及各項財產交由何人繼承、暨關於原告之
25 法定特留分權利如何處理等遺囑內容，代筆人兼見證人丙○
26 ○亦於被繼承人每陳述完一項內容後，立即複誦並詢問該內
27 容是否符合被繼承人真意，與證人上開證稱於系爭遺囑簽立
28 時，被繼承人有逐項口述遺囑內容，丙○○在旁聽聞後則立
29 即複述並確認是否為被繼承人意思之情形相符；又附表二、
30 三之對話內容並未重疊，亦與證人上開證稱錄音、錄影是先
31 後為之一致；另依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可知被繼承人陳

01 述遺囑內容時，3名見證人均在旁聽聞，此亦與其3人證稱全
02 程參與112年6月30日系爭遺囑簽立過程之情相吻，綜上，可
03 認上開證人所述112年6月30日簽立系爭遺囑之過程屬實。至
04 證人戊○○於本院審理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當天丁
05 ○○講完遺囑內容並經過丙○○律師確認經丁○○認可後，
06 是馬上就進行簽名及按指印？」，雖證稱「是，就是當場」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375頁），與證人甲○○、丙○○稱於被
08 繼承人陳述遺囑內容並經丙○○逐項複誦確認結束後，曾讓
09 被繼承人稍事休息，才接著在於系爭遺囑上簽名捺印略有出
10 入，然細繹證人戊○○所述，其回應係在於強調「當場」即
11 當天、未轉換環境，而非中間未曾休息，其真意是否與其餘
12 2名證人所述不同，本即非無疑，況縱其對是否曾休息乙事
13 記憶確與其餘2名證人不同，考量其至本院作證之時間，距
14 離112年6月30日已逾一年，其對此枝節事項記憶不清，亦屬
15 事理之常，是無法率以其此部分所述即認系爭遺囑非112年6
16 月30日在三名見證人全程見證下簽立，併予敘明。

17 4.而依上開證人所述，可知系爭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丙○○
18 於112年6月30日前，固已先與被繼承人聯繫確認擬訂立之遺
19 囑內容，並預先依被繼承人所述製作遺囑底稿，112年6月30
20 日簽立系爭遺囑時，被繼承人係依照底稿陳述其遺囑內容，
21 然依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在被繼承人逐項陳述遺囑內容
22 並由丙○○逐項複誦之階段，被繼承人不僅可針對問題回
23 應，且回答之脈絡清晰，甚於丙○○最終請其確認有無其他
24 遺囑內容時，被繼承人原表示「有…我看一下…」，後請其
25 再度思考後，其方稱「沒有」，可見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時雖
26 有參考該底稿，但亦同時在思考其所述之遺囑內容有無疏
27 漏，並非未經思索即全文照念，而依附表二之對話內容，可
28 知於丙○○亦於被繼承人每陳述完一項內容後，立即複誦並
29 詢問該內容是否符合被繼承人真意，被繼承人不僅可逐項回
30 應，且最終亦自陳其意識正常、可以理解丙○○所述，亦可
31 清楚回應其知悉遺囑會影響未來遺產之分配，顯見其明確知

01 悉其所述之遺囑內容，且係出於自由意志，而非他人左右下
02 之結果，堪認已口述其遺囑；又丙○○不僅於被繼承人每陳
03 述完一項遺囑內容後，即刻複誦內容並詢問是否符合被繼承
04 人真意，已有宣讀無疑，且依丙○○於本院之證述，其在被
05 繼承人口述遺囑後、實際於系爭遺囑上簽名捺印前之休息期
06 間，仍持續向被繼承人解釋特留分之意思、遺囑分配內容並
07 確認被繼承人之意思，而依前開所述被繼承人當日之意識狀
08 況，被繼承人之真意應已得確保，堪認業已符合講解之要
09 求。又見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其3人於112年6月30
10 日製作系爭遺囑之過程中全程在場見證，且此亦與附表二所
11 述之對話內容相符，且於審理中，經本院當庭撥放上開錄影
12 畫面後，戊○○、甲○○亦均得指出自己為畫面中之何人
13 （見本院卷第369、383頁），丙○○則為錄影之人，原告徒
14 以主觀臆測，認為見證人3人於系爭遺囑作成時未全程在場
15 見聞確認，自難採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作成時，不
16 符合民法第1194條所定之程序要件，要無足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之見證人身分違反民法第1198
18 條第3款所定及該遺囑之作成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所定之形
19 式要件，均無足採，則其主張系爭遺囑無效，被告應將前依
20 遺囑所辦理關於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自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全部
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96/222250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6
4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96
5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05 附表二：系爭遺囑作成時之錄音譯文

06

00：00
丙○○：好，現在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1點21分，那請問丁○○先生你今天是要做什麼事情？
00：14
丁○○：要…遺囑
00：16
丙○○：要立遺囑，那請問你的出生年月日是多少？
00：21
丁○○：民國57年11月21
00：24
丙○○：你的身分證字號是多少？

00：25

丁○○：Z000000000

00：28

丙○○：你的地址是多少？

00：30

丁○○：高雄市○○區○○里○○街000巷00弄00號

00：37

丙○○：那你今天是要做代筆遺囑嗎？

00：40

丁○○：對…

00：41

丙○○：那代筆遺囑的話需要指定三位見證人來幫你做見證的動作，那請問你第一位見證人是要指定誰？

00：51

丁○○：丙○○律師…

00：53

丙○○：丙○○律師是我本人，我本人的身分證字號是Z000000000，那你的第二位見證人要指定誰？

01：04

丁○○：戊○○…

01：05

丙○○：戊○○先生是你什麼人？

01：06

丁○○：我弟弟…

01：07

丙○○：你弟弟，戊○○先生的身分證字號是多少？

01：10

戊○○：Z000000000

00：15

丙○○：那你的第三位見證人要指定誰？

01：17

丁○○：甲○○…

01：18

丙○○：甲○○是你什麼人？

01：20

丁○○：外甥…（原告提出之譯文為「外孫」，但兩造對於王證琪為被繼承人外甥均不爭執，此部分應為誤載，逕予更正）

01：22

丙○○：請問甲○○先生的身分證字號是多少？

01：25

甲○○：Z000000000

00：28

丙○○：好…那再次跟丁○○先生確認是否指定丙○○律師、戊○○以及甲○○三人作為你代筆遺囑的見證人？

01：40

丁○○：對

01：41

丙○○：好…那請問丁○○先生你的遺囑有哪一些內容？你就一條一條來講述你的遺囑內容，齣，第一條…

01：54

丁○○：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和光街109巷72弄26號門牌號之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總面積72平方公尺…由己○○…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下同…繼承二分之一

02：25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第一條遺囑內容，你的意思是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和光街109巷72弄26號門牌號的這個建築物的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總面積72平方公尺，你

要由你的女兒己○○，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來繼承二分之一，這是你的意思嗎？

03：00

丁○○：對…

03：02

丙○○：有符合你的遺囑真意？

03：04

丁○○：有…

03：05

丙○○：好，那請問丁○○先生你第二個部分的遺囑內容是什麼？

03：12

丁○○：貳…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和光街109巷72弄26號門牌號之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總面積72平方公尺…由庚○○…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下同…繼承二分之一

03：43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遺囑的意思，你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號、和光街109巷72弄26號門牌號的建築物的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總面積72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庚○○，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來繼承二分之一，請

問

這符合你的遺囑的意思嗎？

04：16

丁○○：是…

04：17

丙○○：好，那請問丁○○先生，你的其他遺囑內容是什麼？

04：26

丁○○：參…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所有權…權利範圍222250分之2096…面積107782平方公尺…由己○○繼承222250分之2096

04：58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這部分的遺囑的意思，你是說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是222250分之2096，面積00000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己○○來繼承222250分之2096，請問這符合你的遺囑的意思嗎？

05：32

丁○○：對…

05：33

丙○○：好，那請問丁○○先生你有其他遺囑的內容嗎？

05：38

丁○○：有…肆…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6分之1…面積342平方公尺…由乙○○…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下同…繼承16分之1

06：06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這部分的遺囑內容，你是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6分之1，面積342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乙○○，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來繼承16分之1，請問這是你的意思嗎？

06：36

丁○○：對…

06：37

丙○○：好，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06：41

丁○○：伍…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權利範圍16分之1…面積84平方公尺…由己○○繼承16分之1

07：05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遺囑的意思，你是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6分之1，面積84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己○○來繼承16分之1，請問這是你的意思嗎？

07：28

丁○○：對…

07：29

丙○○：好，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07：33

丁○○：有…陸…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96分之5…面積224平方公尺…由庚○○繼承96分之5

07：53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遺囑的意思，你是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96分之5，面積224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庚○○來繼承96分之5，請問這符合你的遺囑的意思嗎？

08：17

丁○○：對…

08：18

丙○○：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08：21

丁○○：有…柒…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2平方公尺…由己○○繼承2分之1

08：41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遺囑的意思，你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

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2平方公尺，要由你的女兒己○○來繼承2分之1，請問這有符合你的遺囑的意思嗎？

09：02

丁○○：對…

09：04

丙○○：好，請問你還有沒有什麼其他遺囑的內容？

09：06

丁○○：有…捌…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2平方公尺…由庚○○繼承2分之1

09：25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意思，你是說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2平方公尺，要由您的女兒庚○○來繼承2分之1，請問這有符合你的意思嗎？

09：45

丁○○：對…

09：47

丙○○：好，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09：50

丁○○：有…玖…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型式光陽SJ25TB之機車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由己○○繼承全部

10：08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意思，你說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型式光陽SJ25TB的機車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要由您的女兒己○○來全部單獨繼承，這是你的意思嗎？

10：27

丁○○：對…

10：28

丙○○：那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10：32

丁○○：有…拾…除上開約定外…本人所有其他一切財產…但…包含但不限於…不限於現金、存款、股票等…均由己○○與庚○○各繼承2分之1

10：51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遺囑的意思，你是說除了你剛剛講到的那一些財產以外，你其他的一切財產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存款、股票等等，均由你的女兒己○○與庚○○各繼承2分之1，請問這符合你的意思嗎？

11：13

丁○○：對…

11：14

丙○○：好，請問丁○○先生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11：19

丁○○：有…拾壹…若上開約定有侵害乙○○特留分權利…本人指定乙○○繼承限於法定特留分範圍內…不得繼承超出特留分範圍

11：42

丙○○：好，我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的意思，你是說如果你剛剛講的那些遺囑的安排，如果在法律上有侵害到乙○○特留分的權利的話呢，你指定乙○○她繼承的範圍只限於法律所規定的特留分的範圍內，不可以超出特留分的範圍，這是你的意思嗎？

12：07

丁○○：對…

12：08

丙○○：好，那請問丁○○先生還有其他遺囑的內容嗎？

12:13

丁○○：有…我看一下…

12:19

丙○○：好，請丁○○先生思考一下還有沒有其他遺囑的內容

12:25

丁○○：沒有了…

12:26

丙○○：沒有？好，那我跟丁○○先生詢問一下，你現在意識狀態正常嗎？

12:34

丁○○：正常…

12:35

丙○○：你可以理解我講話的意思嗎？

12:37

丁○○：了解…

12:38

丙○○：你剛剛所做的遺囑內容，都是出於你的自由的意思表示嗎？

12:43

丁○○：是…

12:44

丙○○：你也知道你現在所做的遺囑，會影響到未來你的遺產怎麼分配嗎？

12:57

丁○○：知道…

12:58

丙○○：知道？好，那我再跟丁○○先生確認一下，你剛剛講的那一些遺囑的內容，就是財產要怎麼分配，都符合你本人的遺囑的真正的意思，是嗎？

13:13

01

丁○○：是…

13：15

丙○○：好，那上開代筆遺囑的內容都經由丁○○先生口述，那由見證人兼代筆人丙○○律師來筆記、宣讀、講解，那請問第二位見證人戊○○先生剛剛有親見親聞丁○○先生立遺囑的全部的內容嗎？

13：41

戊○○：有…

13：42

丙○○：有目睹到？

13：43

戊○○：對…

13：44

丙○○：那請問甲○○先生剛剛有親見親聞丁○○先生他立遺囑的全部過程嗎？

13：52

甲○○：有…

13：56

丙○○：好，那以上就是丁○○先生全部的代筆遺囑內容，還有其他要交代的嗎？

14：05

丁○○：沒有了…

14：07

林琪羨：好，那如果沒有的話，那就請丁○○先生親自簽名、按捺指印，那三位見證人也一併親自簽名、按捺指印，並加蓋騎縫章

02 附表三：系爭遺囑作成時之錄影譯文（僅譯出檔案時間00：00
03 至02：25之內容）
04

00：00

丙○○：好，丁○○先生，這個是你交代的這個代筆遺囑內容，那經由我本人丙○○律師幫你繕打、編寫完成，那請丁○○先生再三確認，看上面的內容有沒有完全符合你的遺囑的意思？有沒有錯誤？

00：21

丁○○：有符合…沒有錯意？

00：23

丙○○：你全部仔細瀏覽，這個遺囑內容總共有3頁的內容

00：30

丁○○：好…我慢慢看一下…

00：44

丁○○：對…這是我的遺囑…正確…

00：47

丙○○：再三確認，都完全就是你的遺囑的意思，沒有錯誤？

00：50

丁○○：沒有錯誤…

00：51

丙○○：你現在精神狀態也是正常？

00：53

丁○○：對…

00：54

丙○○：清醒？

00：54

丁○○：清醒…

00：55

丙○○：那也是可以閱讀文字？

00：57

丁○○：可以…

00：58

丙○○：好，那就由，請丁○○先生本人在上面的你的名字旁

邊，親自簽名（…簽名中）

01：27

丙○○：好，稍等

01：35

丙○○：好，那再請丁○○先生在你名字旁邊按捺你的指印

01：43

丙○○：好，那最後再次跟丁○○先生確認，你上面的內容都是符合你的意思，你的精神狀態也完全正常，沒有被強迫或者被詐欺做這個遺囑？

01：57

丁○○：沒有…

01：58

丙○○：都沒有，好

01：59

丁○○：是我自願的…

01：59

丙○○：好，你自願的，那請在第12條的欄位親自簽名並蓋捺指印（…簽名並蓋捺指印中）

02：25

丙○○：好，那因為本遺囑總共有3頁，為了確保這個是相延續的，請丁○○先生在騎縫處按壓你的指印